

# 海原县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海原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形势要求，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强化公开监督，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和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海原县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000 余条，其中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发布信息 6173 条，涉及市场主体、教育医疗、涉农补贴、稳岗就业、重大项目等 20 个重点领域民生信息。政务新媒体和其他媒介发布各类信息 9587 条，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政府常务会议信息 80 条，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 17 场，及时办理人大建议 14 件、政协提案 38 件，答复网民留言、领导信箱 115 件，答复率 100%。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全年共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7 件，办结 17 件，办结率 100%，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行政复议 1 件（由申请人主动终止），行政诉讼 4 件（结果维持）。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办理，切实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制度。做实供稿、校对、审核等工作，不断强化责任意识，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事实关。二是严格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动态更新，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全年清理规范性文件 9 件。三是严格落实公文属性标识。将政府、政府办公室公文标识公开属性贯穿于公文全流程，做到签文稿纸、审查登记、正式发文、网上公开全统一。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建好用好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主阵地。对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适老化”和“无障碍阅读”改造，适配不同公众阅读需求。二是新增政策公开讲专栏。围绕社会关注度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政策进行讲解，上传“政策公开讲”专题视频 11 期。三是全面推行村务公开。上线“海原村务”微信小程序，完成全县 148 个行政村村务公开专栏改造建设，并利用村务公开角、乡村“大喇叭”等方式，公布村务信息。四是加大对政务新媒体监管力度。认真做好“海原政务”等 41 家政务新媒体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定期对发布信息进行全面检查，确保信息发布内容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强化制度保障。制发《海原县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压实主体责任。二是强化考核评议。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效能目标考核范围，并利用“政府开放日”、“政策精准推送”等活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代表意见，主动接受社会评议，促进全县政务公开业务能力水平不断提升。三是强化监督问责。对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内容进行实时监管，坚持24小时读网，并由政务公开办联合县政府督查室不定期深入乡镇、部门进行督查并督促整改落实，全年下发政务公开工作督查通报2期，实现政务公开常态化监管检查。2023年我县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9	3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8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92		
行政强制	4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56.2686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6	1	0	0	0	0	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0	0	0	0	0	1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1	0	0	0	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6	1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1	0	1	3	0	0	0	3	1	0	0	0	1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海原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区市要求和群众期待，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具体表现为：**一是**重大政策文件解读不全面，形式单一，个别部门对此项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解读不规范、不透彻、不新颖的问题仍然存在。**二是**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部分单位在更换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新开或关停账号时并未按要求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三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有待加强，公开内容单一，质量不高，信息量偏少，质量未达到栏目要求。

**(二) 下一步工作改进措施。****一是**创新政策解读形式。探索运用媒体解读、领导解读、动漫解读等方式对行政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性文件进行多元化、立体式、全方位精准解读，提高政

策覆盖面、普及率。二是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备案制度，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力度，总结工作方法 with 经验，树立创新思维，进一步强化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提升政务公开平台建管水平。三是加大公开力度。挖掘公开潜力，多方采集编写信息，多渠道增加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1. 聚焦发展，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紧扣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围绕民生持续改善、政府自身建设推进信息公开，进一步拓展政务公开重点领域，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有效推进全县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涉及市场主体信息公开。推动行政事业性收费常态公开，定期发布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公开收费项目、政策依据、收费标准。严格落实市场监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等职责，做好“双随机、一公开”信息归集展示。二是加强财政信息公开。深化财政事权信息公开，依法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已全面完成财政预决算公开，实现了预算单位全覆盖。同时，加大惠民惠农政策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已在政府网站公开涉农补贴信息 1840 条、征地补偿信息 386 条、扶贫救灾信息 1964 条，打造高标准高质量“阳光财政”。三是加强教育信息公开。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信息公开，提前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方案、片区划分、学校情况、招生结果等信息，并有序

公开幼儿园分布、治理等学前教育信息，目前已发布义务教育领域信息 258 条。**四是加强法律服务信息公开。**在海原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专栏，围绕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监督、普法宣传等重点内容，细化工作任务、分解责任单位、发挥牵头作用，集中展示各项工作信息、年度报告、重大决策，并在网站设立意见征集和意见征集反馈子栏目，切实保障群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以高水平政务公开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2.聚焦服务，探索重要政策多元解读。**将政务公开工作和服务群众需求紧密结合，不断提升服务质效。**一是开展重要政策多元解读。**提升解读质量，推动政策落地。精准解读相关政策措施，采用文字、图片、动漫等多种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规范解读，做到了应解读、尽解读。及时发布各类重大政策性解读文件 18 条。积极开展“政策公开讲”活动，通过海原县融媒体中心视频号、各单位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发布，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开设“政策公开讲”专栏，全年上传“政策公开讲”视频 11 期，全面扩大政策解读受益范围。**二是强化政策精准推送。**开设“稳经济保增长促发展政策”专栏，归集展示、汇聚公开国家、自治区、中卫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和接续政策，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开展“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持续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广泛宣传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及稳就业等政策措施，跑好政策推送“最后一公里”。**三是强化政务新媒体管理。**积极引导政府各部门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打造全

县政务微信服务矩阵，集中发布“两会”等重要信息，切实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的信息获知渠道。

**3.聚焦基础，强化公开阵地建设。**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机制，规范平台建设，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一是**强化网站平台建设管理**。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改版升级，为群众提供“适老化”和“无障碍阅读”等服务。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印发了《海原县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进一步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建设，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二是**优化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在县域和乡镇统一打造了政务公开专区，设置了政府信息查阅室、政策超市和休闲区域，配备相应设施设备。以升级和优化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统筹推进政务公开线上与线下、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相结合为抓手，通过不断扩大服务公开的范围，进一步推动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和基层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促进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三是**全面推行村务公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全面推广村务公开试点经验的通知》（宁政公开发〔2023〕17号）要求，我县在全县各社区、行政村推广《全区村务公开基准目录（标准版）》，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完成全县148个行政村村务公开专栏改造建设，并利用村务公开角、乡村“大喇叭”等方式，公布村务信息。上线“海原村务”微信小程序，可实现掌上信息查询，实现“线上+线下”同步公开，打通政务公开向村级延伸“最后一公里”，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务公开协调联动，切实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四是**持续推动政府开放**。



制定《海原县 2023 年“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实施方案》，并通过“海原政务”微信公众号集中发布各单位“政府开放日”活动预告两期，指导政府各部门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17 场，增进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4.聚焦落实，完善管理保障机制。**一是压实主体责任。落实政务公开领域的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主动解疑释惑、引导舆论、管理预期；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和实时监测，营造良好政策环境和发展氛围。二是优化考核评估。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范围，根据年度重点任务，优化政务公开效能考核评估，提高考核区分度。三是改进工作作风。健全完善监督约谈制度，按照信息发布事前、事中、事后监测结果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落实时限，实时跟进督查，逐项督促落实。

**（二）2023 年，我县未收取信息处理费。**